

廢
物
利
用

廢物利用目錄

一、廢物利用的意義.....	一
二、軍需廢品的範圍.....	一
三、軍需廢品處分程序.....	一
四、軍需廢品「臨時」繳銷辦法.....	一
五、軍需廢品的變賣.....	一
六、軍需廢品的利用.....	一
七、軍需廢品的轉撥.....	一
八、軍需廢品的焚燬.....	一
九、粘束語.....	一
十、附錄.....	一

廢物利用

一 廢物利用的意義

總理說過：「物盡其用」總裁說過：「一物當二物用」物品使用價值的大小，全靠人們怎樣利用而定。新舊的東西，固然有用。即廢置的東西，像懸鵝之絮，敗鼓之皮，也都不可拋棄，應儘量利用。

二 軍需廢品的範圍

軍需廢品，係指已經滿了保存年限，確實不堪應用，或再沒有修補價值，以及沒有使用目的的被服裝具及陣營具等類東西。

三 軍需廢品處分程序

廢品處分的承認權，在師屬於師軍需主任；但也可分任於其他軍需人員，師軍需主任遇到所屬部隊物品報廢要求處分時，須先檢查現品，確認為廢品后，再問研究廢品處分會議，除呈報繳銷外，可按廢壞程序，分為變賣，利用，轉機，焚燬等項方法，分別呈報「候核」，俟奉准后，再行辦理。

四 軍需廢品繳銷辦法

繳銷軍需廢品，應造具品種數量清冊，註明原領日期，保存期限，廢壞程度，報部轉由軍需局或倉庫照收，如繳銷機關部隊，距局庫太遠，運輸不便，或物品的價值，抵不上運費，可照廢品處分規則，擬具處分或利用方法呈准辦理，不過裝具一類的東西多不准註銷，應儘量修整以節物力。

五 軍需廢品的變賣

軍需廢品，已經沒有軍用價值，可依照手續呈准變賣，如軍服碎片等類物品，售與兵工廠，作搽槍

械用，破棉衣服，價撥振委會，作為難民寒衣，都是很好的例子。

六 軍需廢品的利用

廢品的利用。應看破壞程度，自行權衡決定處置方法，呈准辦理，舉幾個例子，作為參考。

1. 棉衣改棉背心，長襖改短襖。

2. 軍大衣改短裝大衣，雙人棉被改單人棉被。

3. 軍毯視破爛情形，剪成兩塊或四塊，外緣內縫拼成一條，以及作為馬褥等用。

4. 綁腿作綳紮布，打草鞋等用。

5. 其他破爛衣服，用製布鞋底擦槍布抹布等類，都看情形，分別利用，

七 軍需廢品的轉撥

軍需廢品，有甲部隊不適用，乙部隊却能用，譬如特種部隊的服裝，因為身份和觀瞻的關係，舊的東西，不便使用，於是轉撥其他部隊使用。

八 軍需廢品的焚燬

軍需廢品毫沒有用處的時候，應擬具焚燬的辦法，呈請備案施行。

九 結束語

軍隊廢品的種類，固然很多，而利用的方法，頗難一一盡舉，如果平時能本愛惜公物的美德，一片破鐵，一件破衣，都能利用，不至廢棄，才能達到我們廢物利用的目的。

十 附錄——陸軍軍需廢品處分規則（見法規）